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展、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延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獨立調查機構、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延期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罷免執行董事及暫停買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如下：

- (a) 就存疑交易開展恰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該等交易對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刊發調查結果公告，並落實恰當的補救措施；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內地某網絡論壇出現針對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被免去總裁職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被免去其董事職務）（「前總裁」）之指控，指其聯同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下稱「該附屬公司」）部分管理層，在營運附屬公司項目期間違反合規規定謀取私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通過決議，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作為諮詢顧問，就上述事項開展深入審查，包括審視相關人員之涉事情況、本集團當時之審批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相關款項之商業邏輯、業務實質及資金用途。

於編製年度業績過程中，本集團注意到涉及一筆金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的資產採購交易相關付款事項，該事項之相關支持性文件及審批流程有待進一步核查及評估。

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特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委會進一步委任安永諮詢為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就有關存疑交易開展獨立法證調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末，法證會計師提交初步調查結果，初步識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合共四十七筆存疑交易，涉及現金提取／款項支出及聲稱用於採購之供應商付款，涉資總額約人民幣一千九百七十萬元。當時，該等存疑交易之數目、性質及相關涉事人員仍有待進一步調查核實。

相關人員範圍

相關調查的關注員工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及前任和現任員工：本公司前總裁；一名本集團前高級顧問（彼時任本集團總裁高級顧問兼任本集團規劃設計評審組組長）；一名本集團前流程風控中心顧問（彼時任本集團計劃財務中心顧問及資金負責人）；一名現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非主要運營實體）的會計員（彼時任本集團計劃財務中心資金專家及若干子公司會計員）（「關注員工」）。

調查範圍

調查範圍已涵蓋：(i)涉及現金提款或現金支出以及相關採購交易及付款安排之事項（包括已披露之事項及其他後續識別之交易）；(ii)涉及上述交易之關注員工；及(i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之資金流動、審批流程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調查方式及主要程序

調委會委聘之法證會計師已開展多項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前述已識別的存疑事項開展進一步調查工作，包括下述程序中提到的電子資料審閱以及必要的訪談，以檢查相關交易的交易實質和資金用途；

- ii. (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期間一**」)之剔除特定用途的所有剩餘銀行賬戶進行交易完整性測試，識別和調查銀行流水與賬面記錄之差異；及(ii)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期間二**」)之銀行流水與賬面記錄之差異以及交易審閱(「**期間一**」與「**期間二**」統稱為「**關注期間**」)。
- iii. 對關注期間內，銀行帳戶由關注員工管理的公司(「**關注公司**」)，針對單筆超過一定金額的付款，未經任何審批或未按照資金授權審批規則僅由四名關注員工單獨或聯合審批之付款交易進行測試，檢查相關付款的交易實質和資金用途；
- iv. 檢查相關存疑供應商的引入程序及集團內公司與其交易匯總和交易實質；
- v. 對關注員工之工作電腦、工作郵件及與工作相關之通訊數據進行電子取證和電子數據審閱；
- vi. 識別並匯總關注期間內向關注員工之銀行轉賬，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及
- vii. 關注員工訪談。

主要調查發現

在調委會的全力支持下，法證會計師已完成所有資料收集(在可行範圍內)並完成其獨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現將調查報告中的主要調查發現公佈如下。截至本公告日，法證會計師識別出本次調查範圍內合共69筆存疑交易，合計金額人民幣23,412,645元存疑交易，明細如下：

存疑交易類型	數量 (筆)	金額 (人民幣元)
取現交易缺少支持性文件以證明取現用途	22	8,015,353
多用途預付卡(「OK卡」)缺少領用記錄以證明實際用途	30	2,894,000
總經理經費、公務卡缺少支持性文件以證明實際用途	6	800,000
向前員工支付不明性質款項	1	1,655,500
向外部公司付款之商業實質存疑(詳見下方註釋)	<u>10</u>	<u>10,047,792</u>
合計	<u>69</u>	<u>23,412,645</u>
調減 — 取現交易與對供應商付款重複計算	<u>(5)</u>	<u>(645,212)</u>
總計	<u>64</u>	<u>22,767,433</u>

註釋： 向外部公司付款之商業實質存疑之10筆交易中，包含5筆向一家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合計人民幣690,376元)，其中人民幣645,212元被此供應商轉回一家關注公司後被分別取現(該等取現交易被統計在「取現交易缺少支持性文件以證明取現用途」)。

根據調查報告通過電子數據審閱、訪談、文件審閱等方式獲取的信息，該等存疑交易之資金流向及指示情況如下：

1. 涉及現金提取、OK卡及總經理經費、公務卡之存疑交易共58筆，合計人民幣11,709,353元

其中，(i) 22筆取現交易合計人民幣8,015,353元。根據調查過程中對關注員工(前任及現任)和外部收款單位的訪談(「訪談」)，其中13筆合計人民幣6,656,937元之現金經由時任資金負責人主導、多名財務人員配合提取後，交付前總裁。資金需求主要由前總裁直接向時任資金負責人提出，時任資金負責人根據資金來源確定取現金額，安排下屬財務人員取現並將取得現金交給前總裁，電子數據審閱發現之微信溝通記錄亦對部分有關資金流向予以印證；4筆合計人民幣713,204元交付一名時任前總裁高級顧問；其餘款項涉及一家關注公司的一名總經理助理、時任資金負責人等。(ii) 30筆OK卡採購合計人民幣2,894,000元，均缺少領用記錄。根據訪談，其中價值約人民幣810,000元之OK卡由前總裁領取；價值約人民幣1,184,000元至1,264,000元由一名時任前總裁高級顧問領取，其餘由一家關注公司的一名總經理助理、時任資金負責人及其他人員領取用於交際及關係維護活動；及(iii) 6筆總經理經費及公務卡交易合計人民幣800,000元，其中向前總裁直接支付700,000元以及向前總裁使用的公務卡支付100,000元。該總經理經費並無成文政策規定或預算審批，前述付款都缺乏發票、水單等能夠載明資金實際用途的支持性文件。

2. 向前員工支付不明性質款項共1筆，金額為人民幣1,655,500元

該筆交易缺少充分支持性文件以證明其付款性質及商業實質。

3. 向外部公司付款之商業實質存疑共10筆，合計人民幣10,047,792元

根據調查結果，相關付款均缺少充分支持性文件以證明其商業實質或相關貨物、服務之實際交付。相關付款所涉人員(包括付款執行人及除前總裁外的審批人)未與相關收款方進行實質業務溝通、未見過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實際交付，亦不了解有關付款之商業實質。根據訪談，相關付款存在由前總裁直接指示或指示時任資金負責人安排支付之情況。

補救措施：本公司已撤換涉及存疑交易支付的財務人員的資金審核崗位，已發佈更新的集團資金管理政策，並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管理層與財務人員舉辦相應資金管理的培訓課程。本公司已就支付予前員工之相關款項向律師尋求協助，並將完善向現任及前任員工作出非日常付款之審批及支持性文件要求，進一步加強現金提取、現金等價物及管理層經費之審批、領用、核銷及文件留存管理，以及加強供應商管理、付款審批及交易支持性文件之審核要求，並將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進一步完善相關制度及流程。

就上述69筆存疑交易所涉及之關注員工而言，可識別之直接資金流向，涉及前總裁之存疑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8,266,937元，包括取現金額人民幣6,656,937元、OK卡金額人民幣810,000元，以及總經理經費及公務卡合計人民幣800,000元；涉及一名時任前總裁高級顧問之存疑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1,897,204元至1,977,204元；涉及一名時任資金負責人之存疑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200,000元至370,000元。

另就上述69筆存疑交易之審批情況而言，其中19筆(合計人民幣8,937,649元)未經過任何審批，包括7組銀行流水收入及取現交易未記入財務賬簿(合計人民幣3,026,201元)；其餘50筆(合計人民幣14,474,996元)僅通過線下付

款通知單進行審批，惟並未按照本公司適用之資金使用授權審批制度以及審批流程取得充分審批。

獨立法證調查的具體限制

調委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獨立調查之開展受以下主要限制：

- i. 前總裁在被多次邀請后未接受訪談；前總裁在被多次要求后未提供其使用的三台公司電腦以供電子數據取證(根據公司記錄，該等電腦由公司出資購置、經公司審批流程採購並計入公司固定資產)，在被多次要求后亦未提供其企業郵箱密碼及與工作相關之個人通訊記錄；
- ii. 三名前任員工(包括一名關注公司的前副總經理、一名前總裁助理兼行政人事中心總經理及一名關注公司的前財務人員)拒絕接受訪談；
- iii. 四家外部收款方未能或不願意配合調查，包括一家拒絕接受訪談、兩家無法送達配合函件及一家於簽收配合函件後未有回應；及
- iv. 某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之會計憑證已遺失，致使無法審閱該期間交易所附之支持性文件。

董事會及調委會之審閱及後續工作

調委會正在就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尋求專業意見。調委會結合專業意見並在不豁免任何法律專業特權或其他適用形式的特權的情況下，初步認為，儘管存在上述限制，法證會計師已通過銀行流水及財務資料審閱、交易及支持性文件核查、關注員工訪談、已取得的電子資料審閱及其他調查程序，對主要存疑交易進行了多來源核查及交叉印證。因此，董事會及調委會認為現階段存在的上述

程序限制並不會對法證會計師主要調查發現及調查結果造成重大影響。調委會確認，於開展獨立調查過程中，其已敦促相關方配合調查，並將繼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存在「獨立法證調查的具體限制」一節所述之限制，董事會及調委會認為，調查報告已基於所獲提供之最佳可得資料，對每筆存疑交易作出充分處理。

前總裁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被免去總裁職務，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被免去其董事職務。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公佈調委會之建議補救措施及後續行動，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調委會及董事會的結論及推薦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尚未發布之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核數師出具之各類審計保留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尚未最終定稿。本公司正在整理及提供核數師所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之審閱程序。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刊發或寄發，仍將視乎(a)項所述聯交所對調查報告之查詢進度及(d)項所述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進展及結果而定。目前尚未確定相關刊發及寄發日期。鑒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尚未最終定稿及刊發，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亦將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並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之刊發日期、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寄發日期，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

- (c)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以及任何能夠對公司管理及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之相關人士，其誠信、勝任能力及品行均不存在監管層面之質疑，不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損害市場信心；

董事會將在完成聯交所對獨立調查報告之查詢及內部控制審查結束後方對管理層及對公司管理及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之相關人士的誠信、勝任能力及品行進行評估。由於兩項工作仍在進行中，目前尚未達致任何結論。

- (d)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開展獨立內部控制檢查並證明下述事項：

- (i) 導致本次停牌相關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均已完成整改，全部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落地執行；及
- (ii) 公司內部控制充足且有效，能夠實現控制目標，確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申報、信息披露，以及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相關合規事宜與重大資料披露工作；

就內部控制顧問之委聘事宜，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已開展相關工作，目前正處於遴選階段。本公司將盡快完成遴選程序並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委任後須盡快開展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編製結果分析報告，並就本公司為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而將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內部控制審查的進展、任何重大發展、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本公司的整改情況等。

(e) 證明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墓園業務及殯儀業務。本集團旗下主要經營實體及園區持續向客戶提供安葬、殯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整體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常，並未因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而出現重大中斷。於停牌期間，本集團繼續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完善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包括提供涵蓋不同價格區間的安葬產品及服務、推廣節地生態安葬及生命紀念相關服務，並持續推進數字化服務在各地墓園及相關服務場景中的應用，以進一步提升線上線下服務能力及客戶體驗。本集團旗下部分園區亦持續進行服務設施升級及開展各類生命紀念、公益生態安葬及相關客戶服務活動。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維持具有實質且可持續的業務營運，以及足以支持其營運的資產，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並持續評估及監察停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任何重大發展。

(f) 向市場披露全部重大信息，以供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供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知悉任何有關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令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最新進展及復牌安排。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及何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談理安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艷君女士、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伍超豪先生、趙广彬先生、周全先生及錢倩女士。